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公佈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此外，載有關於(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及(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說明函件之通函，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告及通函均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isun.com> 瀏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此外，載有關於(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發行新股份；(iii)將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加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之說明函件之通函，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告及通函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isun.com> 瀏覽。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新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額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五、 修訂細則第2、80、81、83、85、107、120、163(c)及(d)、167(a)、169、172、173、179條，並加入細則第84A條及158A條，以符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使細則配合香港現時之慣例。倘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採取下文所概述之行動：

- (1) 如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加入「聯繫人」之定義；
- (2) 擴大細則中對「書寫」或「印刷」所指之涵義範圍至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之陳述；
- (3) 加入有關在細則中對簽署文件之提述以及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之範圍；
- (4) 反映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若干交易之新規定；
- (5) 如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反映據本公司所知可限制投票之該等股東所作出投票之限制；
- (6) 為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之變動，以致除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放棄投票，而其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7) 為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之變動，規定股東遞交提名他人作董事人選之通知期間最少為七日，而有關提名最早須於該項推選之大會通告發出隨後一日開始及不得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後結束；
- (8) 在適用法例所許可之情況下，擴大董事銷毀若干文件之權力；
- (9) 容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派發財政報告概要以代替整份年報，並容許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財政報告概要；
- (10) 批准本公司以親身、郵寄、電報或傳真、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公司通訊可交予股東；
- (11) 加入以郵寄、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傳送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已送達之規定，及加入容許上述通告及文件可以中文或英文向股東發出之規定；
- (12) 加入批准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附上電子簽署之規定；
- (1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就承擔因執行職務而招致之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及容許本公司為其行政人員就彼等所招致之負債購買保險。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概要僅供本公司股東參閱，本公司股東應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作準及參考。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十六位董事，八位為執行董事，即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何榮添先生、林建岳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姚逸明先生；五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建高先生、趙維先生、蕭繼華先生、蕭暉榮先生、余寶群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梅應春先生。